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剛博士(「**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李鑫博士(「**李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委任王博士為執行董事的第2(1)項決議案已於2023年10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王博士為執行董事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即2023年10月20日)生效。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有關王博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第一份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與王博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彼之委任獲批准之日(即2023年10月20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該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王博士的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受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檢討。王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委任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第2(2)項決議案已於2023年10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即2023年10月20日）生效。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有關李博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第二份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與李博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彼之委任獲批准之日（即2023年10月20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該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不會就李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或薪酬。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博士及李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3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鄒建軍博士及王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馮輝博士、湯毅先生及李鑫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